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該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該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有關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工銀國際融資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載有就該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載有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3頁。

該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要約的接納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工銀國際融資函件」中的「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該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該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該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工銀國際融資函件.....            | 10    |
| 董事會函件.....               | 2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
| 附錄一 — 接納該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br>該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
| 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前   |
|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要約結果及<br>於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的公告(附註3及5)..... | 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 |
| 就根據該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br>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

附註：

1. 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自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該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該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該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否則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說明該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要約。經修訂的該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該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預期時間表

5.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該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該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即該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當日)，或倘該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該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銷售完成及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
| 「綜合文件」   | 指 |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的詳細條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 「產權負擔」     | 指 | (i)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物權、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或其他擔保安排；(ii)任何期權、權益、申索、逆權益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使某項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的安排；或(iv)任何合約性的抵銷權，包括任何協議或承諾以設立、促成設立、或允許或容忍設立或持續存在任何上述權益的安排 |
|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 「極海集團」     | 指 | 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極海中國」     | 指 | 極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工銀國際融資」   | 指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工銀國際融資集團」 | 指 | 工銀國際融資及其控制人、受控於工銀國際融資或與其同受控制的人士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由該等賣方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該要約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1月8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1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8月31日，即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最後截止日期                                                             |
| 「該要約」    | 指 | 工銀國際融資按照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
| 「要約人」    | 指 |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要約期」    | 指 | 自2026年1月23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要約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將作出該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承諾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
| 「海外股東」   | 指 |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
| 「奔圖科技」   | 指 | 奔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即聯合公告所述的納思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0.SZ)                      |
| 「奔圖科技集團」 | 指 | 奔圖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釋 義 |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                               |
| 「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由該等賣方出售予要約人的合共211,000,000股股份，個別稱為「銷售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由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特別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釋 義

|            |   |                                                                                                 |
|------------|---|-------------------------------------------------------------------------------------------------|
|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 指 |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由要約人認購的合共103,750,000股新股份，個別稱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
| 「該等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項下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的發行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股份」     | 指 | 該等賣方於銷售完成後將繼續合共持有的124,562,5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即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股份 |

## 釋 義

|          |   |                                                                                  |
|----------|---|----------------------------------------------------------------------------------|
| 「更新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該要約                                 |
| 「賣方A」    | 指 |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憲徽先生全資擁有 |
| 「賣方B」    | 指 | Good Loy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的父親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余一丁先生全資擁有      |
| 「賣方C」    | 指 | 林子良先生，一位個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敬啟者：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更新聯合公告；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

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於同日及2026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完成須待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更新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更新—特別授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各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已於2026年7月16日落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當中314,75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6%)。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該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該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該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該要約

工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1港元

該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的要約價(i)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價格，其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聯合公告日期的當時市況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格的規定而釐定(儘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最終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原因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要約人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高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其乃經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歷史流動性及股價交易表現後釐定。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調升。**

該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該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 貴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

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 貴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該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該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該要約條款及接納該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7.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15.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2.9%；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折讓約68.6%。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與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5517元(相等於約0.61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86,197,000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5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若。

##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銷售完成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38,812,500、55,500,000及30,25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10.70%及5.83%，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3%、8.92%及4.86%。

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收到該等賣方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向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等將(其中包括)(i)不會接納該要約，亦不會向要約人、任何與要約人於該要約中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各自的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可能使其各自持有的承諾股份可供接受該要約的行動，並將持有該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失效或截止(以較早者為準)；及(iii)除非事先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在該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各自承諾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倘該要約被撤回、屆滿或截止，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1月19日的每股0.78港元及於2025年8月29日、9月18日及9月19日的每股0.425港元。

## 該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且 貴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314,75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6%)。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合共307,750,000股股份(包括承諾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而該要約的價值約為187,727,5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就該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假設該要約獲悉數接納(承諾股份除外)，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該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11,744,375港元。要約人已支付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代價。要約人擬透過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或其內部資源，為該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提供資金。

要約人無意重大依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任何債務或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不論或然或其他)。

工銀國際融資(要約人就該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要約項下的付款義務。

### 接納該要約的影響

通過有效接納該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該等股份須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按作出該要約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曾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在該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該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 付款

就接納該要約的現金付款而言，將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填妥的該要約的接納文件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屬完整及有效)後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該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繳付。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該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該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該等賣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9)。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155,338                 | 149,65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 (78,836)                | 10,806                  |
| 所得稅開支          | (4,861)                 | (1,144)                 |
| 年內(虧損)/利潤      | <u>(83,697)</u>         | <u>9,662</u>            |

## 工 銀 國 際 融 資 函 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於完成後及<br>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                       | –                  | –              | 314,750,000        | 50.56%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br/>人士小計</b> | <b>–</b>           | <b>–</b>       | <b>314,750,000</b> | <b>50.56%</b>  |
| 賣方A                       | 151,812,500        | 29.27%         | 38,812,500         | 6.23%          |
| 賣方B                       | 97,500,000         | 18.80%         | 55,500,000         | 8.92%          |
| 賣方C                       | 86,250,000         | 16.63%         | 30,250,000         | 4.86%          |
| <b>該等賣方小計</b>             | <b>335,562,500</b> | <b>64.70%</b>  | <b>124,562,500</b> | <b>20.01%</b>  |
| 公眾股東                      | 183,187,500        | 35.30%         | 183,187,500        | 29.43%         |
| <b>總計</b>                 | <b>518,750,000</b> | <b>100.00%</b> | <b>622,500,000</b> | <b>100.00%</b> |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賣方A的最終股東鄭憲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賣方C(即林子良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2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於聯合公告內稱納思達)直接擁有81.084%、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895%及由21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擁有極海中國少於5%的股權。極海中國為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奔圖科技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賽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奔圖科技約28.84%的股權。已故李東飛先生(其生前曾與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一致行動)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已於其遺產繼承程序完成後按均等份額轉讓予其配偶朱婉媚女士及其子李亦翔。於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陽雲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汪東穎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約29.583%股權。汪東穎先生被視為珠海賽納的單一控制人，在印刷設備及耗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創立了奔圖科技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通過彼等各自於珠海賽納的權益)持有奔圖科技股本的約11.46%及6.52%權益(彼等於其中的直接持股約為2.93%及0.30%)外，奔圖科技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5%以上股本。

奔圖科技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自201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

奔圖科技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是激光打印機、集成電路芯片及打印機兼容耗材。奔圖科技集團集成電路芯片分部主要由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運營。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處置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資產，要約人亦無意縮減、處置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及為改善 貴集團業績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尋求任何業務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 貴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集團若干員工或管理層作出變動)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談判。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該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該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

—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於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要約截止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各自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該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貴公司儘快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

因此，務請注意，於該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貴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 該要約的其他條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 工銀國際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者，惟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交回及收到的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規定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文件及股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要約的額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劉君 胡立怡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敬啟者：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更新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於2026年1月8日及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完成須待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更新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更新—特別授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各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已於2026年5月15日落實。認購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當中314,75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6%)。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工銀國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該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該要約而獲接洽，必須以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作出推薦建議：(i)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i)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即賣方C)；及(ii)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即賣方B一名董事兼股東的女兒)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該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謹請 閣下就該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該要約

#### 該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工銀國際融資函件」所披露，工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要約：

####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港元

該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的要約價(i)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價格，其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聯合公告日期的當時市況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格的規定而釐定(儘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最終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原因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高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其乃經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歷史流動性及股價交易表現後釐定。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該等賣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該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該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該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在該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有關該要約條款及接納該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內「價值比較」及「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各段。

### 該要約的總價值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內「該要約的價值」各段。

### 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稅務資料、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該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155,338                 | 149,65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 (78,836)                | 10,806                  |
| 所得稅開支          | <u>(4,861)</u>          | <u>(1,144)</u>          |
| 年內(虧損)/利潤      | <u><u>(83,697)</u></u>  | <u><u>9,662</u></u>     |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 公 司 的 股 權 架 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於完成後及<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                       | –                  | –              | 314,750,000        | 50.56%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br/>人士小計</b> | <b>–</b>           | <b>–</b>       | <b>314,750,000</b> | <b>50.56%</b>  |
| 賣方A                       | 151,812,500        | 29.27%         | 38,812,500         | 6.23%          |
| 賣方B                       | 97,500,000         | 18.80%         | 55,500,000         | 8.92%          |
| 賣方C                       | 86,250,000         | 16.63%         | 30,250,000         | 4.86%          |
| <b>該等賣方小計</b>             | <b>335,562,500</b> | <b>64.70%</b>  | <b>124,562,500</b> | <b>20.01%</b>  |
| 公眾股東                      | 183,187,500        | 35.30%         | 183,187,500        | 29.43%         |
| <b>總計</b>                 | <b>518,750,000</b> | <b>100.00%</b> | <b>622,500,000</b> | <b>100.00%</b> |

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賣方A的最終股東鄭憲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賣方C(即林子良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 關 要 約 人 的 資 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後立即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處置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資產，要約人亦無意縮減、處置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及為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儘管如此，董事會亦注意到，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尋求任何業務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人選加入董事會。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i)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及(ii)董事會最終成員組成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若干員工或管理層作出變動）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談判。

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的意向。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融資函件」內「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在該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要約人無意於該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倘於該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該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承配人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該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該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該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

-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於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於該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各自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該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儘快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

因此，務請注意，於該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各自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於所有重大時間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要約。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2至5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該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該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敬啟者：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6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該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是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該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審議該要約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及(特別是)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有關該要約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工銀國際融資函件」一節、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該要約的條款及該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認為該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閣下的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該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亦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雄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敬啟者：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該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更新聯合公告。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此外，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完成已於2026年7月16日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以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即賣方C)；及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即賣方B一名董事兼股東的女兒)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該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及(特別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擔任 貴公司相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更新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除吾等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該要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要約人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要約人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或其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乃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更新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且全權負責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於提供及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該要約的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和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盡快接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

的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使吾等能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根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該要約之稅務後果，乃因彼等個別情況各異。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需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就該要約的稅務情況，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提供意見之用，除載入綜合文件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表1載列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155,338        | 149,654        | 172,394        |
| 毛利                    | 8,719          | 48,251         | 66,97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br>(虧損)/利潤 | (83,691)       | 9,662          | 23,212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79,728         | 79,235         | 25,731         |
| 流動資產                  | 255,180        | 330,956        | 364,478        |
| 流動負債                  | 39,574         | 38,609         | 18,874         |
| 非流動負債                 | 8,393          | 795            | 1,116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5,606        | 292,347        | 345,604        |
| 資產淨值                  | 286,941        | 370,787        | 370,21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3.7%至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所得收入增加，被銷售芯片所得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儘管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增加，但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2.0%。根據2025年年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商為爭奪市場份額展開的競爭較2024年更趨激烈，導致年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進一步下跌，其跌幅超過相關銷售成本的跌幅。因此，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每件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7.6元下跌約5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3.3元，而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位成本於同期跌幅較不顯著，約為35.5%，

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同比增長；(ii)上文所述的毛利同比大幅減少；(iii)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因利率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78.0%，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創新項目有關的補貼及增值稅退款)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2.7%；及(iv)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非經常性減值虧損(主要源自鑒於上文所述的年內毛利率大幅減少而就 貴集團銷售芯片業務進行減值評估)，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2%至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芯片所得收入減少，其乃主要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競爭加劇導致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下跌。

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約27.9%。根據2024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商為爭奪市場份額展開的競爭更趨激烈，導致年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下跌。因此，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每件售價

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9.8元下跌約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7.6元。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約58.2%。根據2024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同比下降；(ii)上文所述的毛利同比減少；(iii)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存款金額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55.9%；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貴集團創新項目有關的補貼及增值稅退款)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47.0%；及(iv)研發開支同比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

### 結論

總括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特徵為盈利能力顯著萎縮。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平均售價須下調，並導致毛利率受壓。其中，此下行壓力導致貴集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狀況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本分節下的分析提供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一般綜合概述。有關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更詳細分析，以及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及市場前景的詳細評估，請參閱本函件下文「1.2 貴集團的前景」分節。

### 1.2 貴集團的前景

具體而言，貴集團業務集中於(i)在中國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ii)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及中國的客戶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

機耗材組件(其中絕大部分為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上述地區分別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收入約67%、23%及8%。在評估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時，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美國、香港及中國上述產品類別的總收入合共佔其總收入不少於85%，故吾等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i)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銷售業務近期的表現(如本函件「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述進一步闡述)；(ii)全球經濟當前趨勢與前景，特別是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與打印機行業具體相關的趨勢與前景，而該等趨勢與前景對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進而對其銷售表現)密切相關。

*貴集團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業務的近期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於中國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一直是 貴集團最重要的主營業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 貴集團年度收入超過75%。根據2024年年報，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製造商之間日益加劇的價格競爭導致行業毛利率下降。此外，該行業一直面臨數字化帶來的結構性挑戰，其降低了整體打印需求。如2025年年報所述，儘管中國經濟已恢復部分增長動力，但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在2024年面臨的運營環境整體上於2025年仍持續存在，而在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陰影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且經濟增長步伐持續停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分部收入同比下降約18.9%。根據2024年年報，業績惡化主要歸因於桌面激光打印機及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銷售所得收入下降。具體而言及根據本函件「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報告中提及由於行業競爭加劇，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22.4%，導致該分部毛利率同比收縮4.5個百分點。截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所有類別打印機(包括桌面激光打印機、桌面噴墨打印機及商用打印機)芯片銷售收入持續下降的影響，貴集團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50.8%。此外，持續的競爭壓力導致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同比驟降約56.6%，使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顯著收縮約29.5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總收入貢獻約18.2%，佔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5%，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才開設的線上商店的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增加。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收入明細的審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其佔該業務年度總收入的超過90%。儘管如上文所述收入出現同比增長，但根據2025年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下降約7.6個百分點至約1.3%，主要原因是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的銷售佔比較高，而其直接材料成本在年內有所上升。

#### 全球經濟及打印機行業的近期趨勢及前景

吾等認為，經濟前景奠定了主導整體打印機行業內市場情緒、消費者信心及下游需求的根本性宏觀經濟框架。在經濟波動及增長放緩的時期，企業及家庭界別普遍傾向實施更嚴格的預算紀律，導致支出減少以及設備採購延遲，這可能導致打印頻率降低及硬件升級延後，進而可能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成品打印機耗材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如下文進一步所詳述，貴集團主要地理市場的經濟前景，加上其他潛在因素(例如數碼化影響日益加劇及工作流程朝無紙化轉變)，預計將繼續對打印機行業的整體前景構成壓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https://www.imf.org/>)(由44個成員國為構建經濟合作框架而成立的全球組織)於2026年1月及4月發

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IMF報告」)，隨著中東衝突爆發，全球經濟正面臨新一輪動蕩，導致此前穩定的發展軌跡發生轉變，中國與美國經濟在2027年前將逐步轉向增長放緩。整體而言，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在2025年為3.4%，2026年已下調至3.1%(相較於IMF先前於2026年1月預測的3.3%)，並預計在2027年回升至3.2%。具體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s://www.stats.gov.cn/>)發佈的最新官方數據，中國在2025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5.0%。展望未來，根據於2026年4月發佈的IMF報告(其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F發佈的最新可得報告)，中國經濟預計在2026年增長4.4%(較IMF於2026年1月的預測下調0.1個百分點)，隨後因持續存在的結構性挑戰與房地產市場疲軟，將於2027年進一步放緩至4.0%。與此同時，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https://www.bea.gov/>)發佈的官方數據，2025年美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2.1%。根據於2026年4月發佈的IMF報告，IMF近期將2026年美國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2.3%(於2026年1月的預測為2.4%)，並預計2027年為2.1%，反映增長放緩，主要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此外，根據香港政府於2026年5月6日就香港經濟環境最新發展發布的新聞公報，香港經濟在2025年展現出韌性，2025年第四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4.0%，2026年第一季度增長則達5.9%，此積極勢頭預計將延續至2026年年度，儘管經濟前景仍面臨地緣政治局勢升級等下行風險。

就吾等的評估而言，經計及中國、美國及香港是 貴集團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或成品兼容打印機耗材最重要的地理市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85%，吾等已考慮該等國家或城市近期消費者情緒與商業情緒的走勢。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http://www.oecd.org/>)(於1961年成立的政府間組織，由38個成員國組成)發布的統計數據，美國與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2年3月前後以來直至2026年中最新可得數據為止持續低於100的中性門檻水平，反映對該等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持續悲觀展望，並顯示家庭在短期內普遍更傾向儲蓄而非消費。另一方面，用於監測生產與訂單預期以預測經濟轉折點的商業信心指

數，美國與中國分別自2022年7月及2021年1月前後以來直至2026年3月前後總體亦在100以下波動。雖然美國的商業信心指數近期略高於100的門檻，於2026年4月至6月介乎100.01至100.10之間，惟該等邊際升幅僅持續三個月且仍緊貼100的中性點，可能由於暫時性市場波動或短期情緒改善所致，尚未能在持續逾40個月之長期低迷情緒歷史趨勢後展現明確的結構性轉向，因此未必具可持續性。與此同時，中國的商業信心指數在2026年4月及5月均持續低於100的基準線（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數據）。總括而言，儘管近期美國數據出現僅處於100的中性點之上的邊際升幅，但長期歷史趨勢的主流方向在根本上顯示兩大市場的商業情緒仍維持不明朗，意味著企業對該等市場短期內的業務表現普遍仍持謹慎態度。

就香港而言，香港城市大學發布的最新消費者信心指數顯示，2026年第一季度錄得88.9。該指數較上一季小幅下降0.3%，並持續維持低於100點的中性門檻，顯示香港消費者情緒總體偏向悲觀。另一方面，香港的商業情緒統計數據在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仍呈現分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發布的最新統計數據，香港大型公司對業務狀況預期變動的意見的淨差額（其為用於衡量主流商業方向的指標，即預期前景向好企業的百分比減去預期前景轉差企業的百分比所得數值），在2026年第二季度預計為-5%。雖然此數值較2025年初錄得的-9%有所回升，顯示商業情緒正趨於穩定，但指數仍低於0%的中性門檻，表明香港大型企業的悲觀預期持續多於樂觀預期。就佔貴集團大部份的香港客戶的中小企業而言，政府統計處用以衡量香港中小企業營商氣氛的現行動向指數（以50.0為中性分界線），2026年5月達44.4。儘管該指數仍高於2025年中41.6的低位，但近年來持續低於中性門檻，始終反映收縮性的商業環境。總體而言，由於兩項基準指標均深陷中性水平之下的區間，數據整體反映以持續不確定性為特徵的普遍悲觀商業環境。

另一方面，吾等從公開領域進一步研究了打印機行業的前景，根據上述研究，在各類市場不確定性的制約下，該行業整體預計未來僅將呈現溫和增長。根據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於2014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在28個國家擁有超過350名顧問，管理著覆蓋27個行業的150萬組數據集) (<https://www.thebusinessresearchcompany.com/>) 於2026年4月發布的《2026年打印機市場報告》，全球打印機市場規模近年來僅略有增長，且預計在2025年至2030年間將以1%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慢增長。此外，參照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 (於2019年成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機構，擁有超過200名員工，為包括《財富》500強企業和政府機構在內的客戶提供市場分析) 於2026年3月發布的《打印機市場規模、份額、行業分析及區域預測(2026年至2034年)》，全球打印機市場在2025年估值為530.2億美元，並預計自2026年至2034年將呈現3.4%的溫和複合年增長率。然而，該報告指出，除了預期的經濟前景外，影響打印機市場預期表現的主要制約因素是紙質打印需求下降，隨著各行各業正日益採用數碼化，包括數字文檔管理系統、雲存儲及電子通信，從而減少了對紙質打印的需求。報告指出，無紙化辦公日益增長的趨向已導致打印系統需求急劇下降，尤其在發達國家。此外，隨著雲端服務的普及，企業正轉向以電子方式存儲和共享文檔，進一步降低了實體打印件的需求，並制約了打印機市場未來的擴張。

類似觀點亦見於公開領域的其他研究報告。根據Quocirca (<https://quocirca.com/>) (一家擁有20年歷史的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印刷與數字技術領域，並為惠普、佳能、理光等領先印刷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 於2025年12月發布的《印刷行業趨勢(2026年)》，全球印刷行業目前正艱難應對持續的市場衰退，原因在於硬件日益商品化，且印刷量繼續下降。具體而言，報告強調，人工智能與數字工作流自動化的加速發展正推動對剩餘紙質工作流程進行全面數字化，從而以數字採集與雲端生態系統有效替代實體印刷。此外，報告指出，三分之二的信息技術決策者將掃描與數字服務置於硬件之上，並得出結論，即傳統印刷基礎設施正面臨結構性替代。此外，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https://www.idc.com/>) (其為一家全球市場情報、數據及活動提供商，專注於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在全球擁有超過30個分支機

構及逾1,300名分析師)於2026年4月發佈的最新《紙本周邊設備市場見解》，硬件打印市場持續面臨結構性收縮，而企業紙本基礎設施的採購決策不再孤立進行，而是日益與更廣泛的資訊科技數碼化工作場所投資及文件數碼化計劃掛鉤，而非傳統設備更換週期，顯示支出模式的根本轉變，可能壓抑物理打印硬件的長期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全球經濟趨緩、中國、美國及香港受抑制的消費與商業情緒，以及技術偏好轉變等因素疊加，預計將在結構上抑制打印需求，從而為打印機行業的未來前景帶來顯著的不確定性。

因此，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所得收入有所增長，但考慮到(i)近年貴集團的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績持續惡化，導致在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大幅下降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虧損；(ii)嚴峻的經營環境，表現為全球經濟放緩與貴集團主要地區市場(即中國、美國及香港)普遍存在悲觀及審慎情緒交織，加之打印機行業前景不明朗，其體現為向無紙化工作流程的顯著結構性轉變，以及傳統硬件被數字化和雲端生態系統所替代，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的前景整體存在不確定性。

## 2. 要約價的分析

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61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7.6%；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15.3%；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2.9%；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折讓約68.6%；及

(vi) 約等同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5517元(相等於約0.61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197,000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18,75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該要約的其他條款，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i)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ii)股份的歷史交易量。

## 2.1.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於2025年1月24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與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約18個月，此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原因是回顧期間涵蓋充足期間，其足以反映 貴公司不時刊發之財務業績公佈前後之股價表現，並足以勻整整體股市之短期波動可能造成之誤差。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介乎2025年1月24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37港元至2026年6月3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2.47港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91港元。因此，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i)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溢價約64.9%；(ii)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47港元折讓約75.3%；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33.0%。

於2025年1月2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聯合公告前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範圍介乎每股0.37港元至0.78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51港元。因此，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較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6%。此外，據悉於聯合公告前的整個期間，共計235個交易日中的197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以折讓的價格成交。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首日為0.37港元)自聯合公告前期間起至2025年11月中旬左右，大致保持穩定，僅有輕微波動。於2025年11月17日，股份收市價由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0.58港元上升至每股0.74港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均呈相對穩定的趨勢，最終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曾於(i) 2025年3月17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按年減少刊發盈利警告公告；(ii) 2025年3月31日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業績公告；(iii)於2025年8月19日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iv)於2025年8月29日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刊發業績公告。除刊發上述 貴公司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聯合公告前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的具體原因。

另一方面，於2026年1月26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範圍介乎每股1.01港元至每股2.47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1.73港元。因此，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較股份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7%。緊隨於2026年1月23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75港元大幅上升至2026年1月26日的每股1.45港元。此即時上升走勢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要約的正面反應及／或市場對 貴集團在該要約完成後將由要約人控制的預期前景所致，故未來未必能持

續。此後，股份收市價大致輕微回落，其後直至2026年3月初保持相對穩定，隨後呈現普遍上升趨勢，並於2026年6月3日達到整個回顧期間的最高位2.47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在聯合公告後期間結束前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1.94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i) 2026年3月17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淨虧損，相較於上一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ii)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2025年度業績公告；及(iii)於2026年5月21日發佈的更新聯合公告。除刊發聯合公告及上述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聯合公告後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具體原因。

因此，儘管要約價(i)較回顧期間每股約0.9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0%；及(ii)較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7%，惟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的普遍上漲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要約的反應及／或對 貴集團在該要約完成後將由要約人控制的預期前景所致，故未來未必能持續；(ii)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約等同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17元(相當於約0.61港元)；(iii)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6%；及(iv)於聯合公告前的整個期間，共計235個交易日中的197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以折讓的價格成交。鑑於上述情況，加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以及誠如本函件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分節所分析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水平能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

## 2.2.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表2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數據。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數據

| 期間／月份                    | 平均交易量<br>(概約股數)<br>(附註1)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佔<br>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之百分比<br>(概約%)<br>(附註2)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獨立股東<br>於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所持有<br>的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之百分比<br>(概約%)<br>(附註3) |
|--------------------------|--------------------------|-------------------------------------------------------|----------------------------------------------------------------------------------------|
| 2025年                    |                          |                                                       |                                                                                        |
| 1月(自2025年1月24日起)         | 133,333                  | 0.026                                                 | 0.043                                                                                  |
| 2月                       | 119,400                  | 0.023                                                 | 0.039                                                                                  |
| 3月                       | 56,381                   | 0.011                                                 | 0.018                                                                                  |
| 4月                       | 90,947                   | 0.018                                                 | 0.030                                                                                  |
| 5月                       | 27,900                   | 0.005                                                 | 0.009                                                                                  |
| 6月                       | 53,714                   | 0.010                                                 | 0.017                                                                                  |
| 7月                       | 64,818                   | 0.012                                                 | 0.021                                                                                  |
| 8月                       | 122,952                  | 0.024                                                 | 0.040                                                                                  |
| 9月                       | 403,364                  | 0.078                                                 | 0.131                                                                                  |
| 10月                      | 346,200                  | 0.067                                                 | 0.112                                                                                  |
| 11月                      | 276,600                  | 0.053                                                 | 0.090                                                                                  |
| 12月                      | 90,095                   | 0.017                                                 | 0.029                                                                                  |
| 2026年                    |                          |                                                       |                                                                                        |
| 1月                       | 3,163,048                | 0.610                                                 | 1.028                                                                                  |
| 2月                       | 1,146,235                | 0.221                                                 | 0.372                                                                                  |
| 3月                       | 2,907,909                | 0.561                                                 | 0.945                                                                                  |
| 4月                       | 1,149,263                | 0.222                                                 | 0.373                                                                                  |
| 5月                       | 2,960,842                | 0.571                                                 | 0.962                                                                                  |
| 6月                       | 785,810                  | 0.151                                                 | 0.255                                                                                  |
|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包括該日)) | 15,084,500               | 2.423                                                 | 4.902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之股份總交易量除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之股份總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於各自相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5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其中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i)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5%至約2.423%；以及(ii)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9%至約4.902%。

鑑於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交易量偏低，目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性，以容許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該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有保證的退出選擇，以便彼等可選擇在不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變現其股份投資。

### 2.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鑑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吾等已初步嘗試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採用估值方法(包括市賬率法及市銷率法)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i)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兼容打印機耗材等為 貴集團兩項最重要的主要產品，其收入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不少於85%；及(ii)中國、美國及香港為 貴集團業務最重要的主要地區市場，其收入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不少於85%，就吾等之評估目的，吾等已嘗試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同之公司，定義為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其綜合收入總額逾50%來自(a)銷售打印機耗材相關芯片及／或打印機相關芯片；及／或(b)銷售打印機耗材；及(iii)主要於與 貴集團相同的

主要地理位置經營業務，定義為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其綜合收入總額逾50%來自中國及／或美國及／或香港)之公司。然而，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營運之金融資料平台LSEG Workspace(<https://www.lseg.com/>)上進行之搜索，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

其後，吾等擴大篩選條件以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同之公司，定義為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其綜合收入總額逾50%來自(a)銷售打印機耗材相關芯片及／或打印機相關芯片；及／或(b)銷售打印機耗材及／或打印機耗材相關組件及／或打印機相關組件；及(iii)主要於與 貴集團相同的主要地理位置經營，定義為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其綜合收入總額逾50%來自中國及／或美國及／或香港)之公司。然而，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及LSEG Workspace上進行之搜索，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符合上述所有擴大篩選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進一步擴大篩選條件以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同之公司，定義為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其綜合收入總額逾50%來自(a)銷售打印機耗材相關芯片及／或打印機相關芯片；及／或(b)銷售打印機耗材及／或打印機耗材相關組件及／或打印機相關組件之公司，不論相關收入的主要地理位置為何。然而，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及LSEG Workspace上進行之搜索，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符合上述所有進一步擴大篩選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

#### 2.4. 結論

因此，儘管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i)較回顧期間每股約0.9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0%；及(ii)較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7%，考慮到(i)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的普遍上漲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要約的反應及／或市場對 貴集團在該要約完成後將由要約人控制的預期前景所致，故未來未必能持續；(ii)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約等同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17元(相當於約0.61

港元)；(iii)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6%；(iv)於聯合公告前的整個期間，共計235個交易日中的197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以折讓的價格成交；(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及(vi)誠如本函件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分節所分析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屬公平合理。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於202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於聯合公告內稱納思達)直接擁有81.084%、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895%及由21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擁有極海中國少於5%的股權。極海中國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奔圖科技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奔圖科技約28.84%的股權。已故李東飛先生(其生前曾與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一致行動)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的21.559%股權，已於其遺產繼承程序完成後按均等份額轉讓予其配偶朱婉媚女士及其子李亦翔。誠如要約人所確認，於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因李東飛先生身故而終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陽雲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而汪東穎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的約29.583%權益。汪東穎先生被視為珠海賽納的單一控制人，在印刷設備及耗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0年創立奔圖科技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通過彼等各自於珠海賽納的權益)持有奔圖科技股本的約11.46%及6.52%權益(彼等於其中的直接持股約為2.93%及0.30%)外，奔圖科技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5%以上股本。

奔圖科技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自201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

奔圖科技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是激光打印機、集成電路芯片及打印機兼容耗材。奔圖科技集團集成電路芯片分部主要由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營運。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處置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尋求任何業務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 貴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對 貴集團若干員工或管理層作出變動)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談判。

儘管要約人可利用其自身及／或其股東於打印、影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惟考慮到(i)要約人目前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未來發展或改善制定任何具體計劃；(ii)儘管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擬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仍屬未知之數；以及(iii)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的前景」分節所分析，打印機行業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仍不清晰，且 貴集團之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 推薦建議

儘管：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33.0%；
- (ii) 要約價較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7%；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本函件「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詳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年大幅下降約5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7百萬元；
- (ii) 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的前景」分節所分析，鑑於 貴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惡化、全球經濟放緩、主要地區市場普遍存在悲觀及審慎情緒，以及打印機行業前景普遍不明朗等多重因素疊加而導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的前景普遍不明朗；
- (iii) 參考本函件「2.1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6%，以及於聯合公告前

的整個期間，共計235個交易日中的197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以折讓的價格成交，然而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的普遍上漲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要約的反應及／或市場對 貴集團在該要約完成後將由要約人控制的預期前景所致，故未必能持續；

- (iv)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1港元約等同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17元(相當於約0.61港元)；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表明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收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而該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即時退出選擇，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

獨立股東如考慮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該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要約。然而，對 貴集團前景保持信心的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權益。

務請獨立股東緊記，彼等對股份的投資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建議獨立股東在就該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將綜合文件一併細閱。

此 致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附註：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接納該要約的程序

- (a) 為接納該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該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該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於接納表格內指定的股份總數大於或少於閣下就接納該要約所遞交股票內所示的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的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並未填妥，而閣下有關該要約的接納將因此為無效。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該要約，則閣下須按擬接納該要約的股份數目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儘快透過郵寄或專人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
- (c)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該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該要約，並要求其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

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信封形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信封形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表閣下接納該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作出查詢，並根據彼等的要求將閣下的指示提交予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該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以信封形式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該彌償保證書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該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以信封形式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工銀國際融資及／或其各自之代理，分別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該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下，該要約的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與閣下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佔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所計入的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該要約的股東支付，按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該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按稅率0.10%計算，並將於接納該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

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要約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接納該要約及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倘該要約無效、被撤銷或失效，則要約人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該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的股份涉及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的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
- (j) 並不會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2. 結算

待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及涉及有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收到，有關應付接納該要約的每名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根據該要約所提呈股份的賣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根據該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就該要約的印花稅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該要約乃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除非該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作出修訂或延期，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倘對該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該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有關經修訂該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彼等的接納及妥為行事。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的該要約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該要約，彼等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要約的意向的指示尤為重要。

#### 5.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該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該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已接獲對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亦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1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6.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的該要約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各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該要約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應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該要約被撤銷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涉及有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或將相關股份存入獨立股東的證券賬戶，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該要約，須就其參與該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該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

或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接納該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該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責任負責。

## 9. 一般事項

- (i) 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的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該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的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向獲作出該要約的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該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將構成一項不可撤回的授權要約人、工銀國際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要約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任何獨立股東對該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該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於該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該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該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該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
- (ix)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或

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x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該要約條款。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172,394     | 149,654   | 155,338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05,417)   | (101,403) | (146,619) |
| 毛利              | 66,977      | 48,251    | 8,719     |
|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 9,611       | 16,496    | 3,83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3)       | (1,712)   | (1,9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2,989)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8,398)  |
| 研發開支            | (16,282)    | (19,142)  | (22,2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121)     | (9,929)   | (16,511)  |
| 行政開支            | (25,255)    | (22,852)  | (28,579)  |
| 財務費用            | (144)       | (306)     | (721)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 27,353      | 10,806    | (78,836)  |
| 所得稅開支           | (4,141)     | (1,144)   | (4,861)   |
| 年／期內利潤／(虧損)     | 23,212      | 9,662     | (83,697)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64       | 192       | (89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376      | 9,854     | (84,596)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 0.045       | 0.019     | (0.16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5,731      | 79,235    | 79,72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流動資產總值   | 364,478     | 330,956 | 255,180 |
| 流動負債總額   | 18,874      | 38,609  | 39,5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345,604     | 292,347 | 215,60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71,335     | 371,582 | 295,33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16       | 795     | 8,393   |
| 資產淨值     | 370,219     | 370,787 | 286,941 |
| 總權益      | 370,219     | 370,787 | 286,941 |

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9,28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項目或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69至136頁，該年報已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2023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2023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1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134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第72至138頁，該年報已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2024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2024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35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3578_c.pdf)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第73至142頁，該年報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2025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2025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36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3634_c.pdf)

2025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彼等各自所載之2025年年報、2024年年報或2023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31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9,591,000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591,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不包括本集團))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2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225,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歸還)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此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br>擁有權益的 好倉／<br>淡倉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                | 股份數目                   |    |                               |
| 鄭憲徽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 | 38,812,500             | 好倉 | 6.23%                         |
| 林子良  | 實益擁有人          | 30,250,000             | 好倉 | 4.86%                         |

附註：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見下文) 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23%權益，其則由鄭憲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憲徽被視為擁有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br>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相關<br>股份數目 | 好倉／<br>淡倉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Geehy<br>International<br>Limited (「要約<br>人」) | 實益擁有人           | 314,750,000                   | 好倉        | 50.56%                        |
| 奔圖科技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2) | 314,750,000                   | 好倉        | 50.56%                        |
| 忠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5,500,000                    | 好倉        | 8.92%                         |
| 余一丁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3) | 55,500,000                    | 好倉        | 8.92%                         |
| Global Megain<br>Technology Pte.<br>Ltd.      | 實益擁有人           | 38,812,500                    | 好倉        | 6.23%                         |

附註2：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直接擁有81.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奔圖科技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附註3：忠好有限公司由余一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一丁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有關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下列董事進行以下出售事項：

- (i) 於2026年1月8日，賣方A(一間由鄭憲徽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0.50港元的代價出售113,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2026年1月8日，賣方C(即林子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0.50港元的代價出售56,000,000股股份。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出售，以及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合共103,75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有關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38,812,500股股份及3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憲徽及林子良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38,812,500股股份及3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憲徽及林子良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會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該要約。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A(一間由鄭憲徽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賣方C(即林子良)均已承諾彼／其(i)不會接納該要約，亦不會向要約人、在該要約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各自的任何承諾股份(即分別為38,812,500股及30,250,000股)；(ii)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其彼等各自持

有之承諾股份可根據該要約被接納，並須持有該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失效或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及(iii)除非事先取得要約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於該要約結束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對承諾股份設立任何權益。倘若該要約被撤回、屆滿或結束，則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且概無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
- g)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本附錄「4.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配發予要約人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有關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6 影響及關乎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該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d) 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 姓名  | 職位      | 開始日期       | 任期 | 年度薪酬金額    |
|-----|---------|------------|----|-----------|
| 鄭憲徽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70,000美元  |
| 林子良 |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144,000港元 |
| 余尔好 |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144,000港元 |

| 姓名  | 職位      | 開始日期       | 任期 | 年度薪酬金額    |
|-----|---------|------------|----|-----------|
| 陳大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144,000港元 |
| 高亦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144,000港元 |
| 李華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3月30日 | 3年 | 144,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屬不論通知期長短而尚有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4年9月13日，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珠海賽納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賽納新材料**」，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和正路199號的六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租期為於2025年2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租賃合約，於租賃期內應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984,423元(含稅)(即每月人民幣233,073.7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ii. 於2024年9月13日，珠海美佳音、賽納新材料及珠海賽納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賽納物業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賽納物業服務據此於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1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其中

包括)清潔服務、秩序維護、停車場管理、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園藝及道路維護。於租賃期內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每月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35,314.2元(含稅)。

- iii. 於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
- iv.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王遠學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該委任自2026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對其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5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不可撤回承諾；
- g) 該等認購協議；
- h)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協議；
- 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j)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租賃合約；
- k)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l)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協議；及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極海中國的董事(即嚴偉先生、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在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314,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6%)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及權利。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該等賣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3. 其他權益及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314,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6%)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該要約不存在任何條件；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安排(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且該安排可能對該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獨立股東或前任獨立股東之間並不存在與該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該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外，並不存在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且關乎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 (v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不會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 (ix) 除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該要約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外，並無有關根據該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該等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按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 (xi) 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以下各方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按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xii) 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7月31日        | 0.47        |
| 8月31日        | 0.425       |
| 9月30日        | 0.57        |
| 10月31日       | 0.5         |
| 11月30日       | 0.66        |
| 12月31日       | 0.74        |
| <b>2026年</b> |             |
| 1月23日(最後交易日) | 0.75        |
| 2月27日        | 1.19        |
| 3月31日        | 1.83        |
| 4月30日        | 1.59        |
| 5月29日        | 2.38        |
| 6月30日        | 2.15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94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1月19日的每股0.78港元及2025年8月29日、9月18日及9月19日的每股0.425港元。

##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工銀國際融資 |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工銀國際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其他資料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極海中國則由奔圖科技直接擁有81.084%、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895%及其他21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極海中國不足5%股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偉，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1樓1101室。
2.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1樓1101室。
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Apex Microtech Limited (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極海中國，連同彼等各自的董事。
4. 除嚴偉先生外，極海中國其他董事為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極海中國及該等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廣灣街83號01棟樓。
5. Apex Microtech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

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9樓18室。唯一董事為汪棟傑先生，其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9樓18室。

6. 工銀國際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代表要約人作出該要約。工銀國際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該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結束為止，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展示：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工銀國際融資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及
3.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